

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 章 程

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翠竹苑 13 栋。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暂未成立党组织，在罗湖区幼教第九学区联合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德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确保办园行为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规律，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全面管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2. 拟定和实施学期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教职工、幼儿和家长的管理；

5.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园务委员会议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行政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本单位教职工的民主评议。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园务委员会议无固定日期。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园务委员会议由园长负责

召集和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和旁听人员。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会议记录完整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包围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监察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惩罚；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本单位设有教学部和后勤部，
职责分别为：

（一）教学部，主要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包括：保教工作、教育教学管理、课程管理、教师培训、招生工作、教师招聘、大型活动策划与组织、教职工大会组织、工会活动、家长工作。

（二）后勤部，主要负责幼儿园行政、和后勤管理，包括：幼儿园制度管理、财务与设施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后勤人员招聘、幼儿园健康与安全管理、物品采购审批、后勤管理、组织园务委员会会议和行政会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享有的权利：

1. 参加一日教育计划安全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 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3.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的权利；
4.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幼儿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教职工享有的权利:

1. 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 结合本园幼儿的具体情况, 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进行一日教育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践;

2. 参加保育教育教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享受平等的学习的发展机会;

3. 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5.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 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或民主评议;

7. 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等;

8.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 提出不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9.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教育理念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幼儿的义务:

1. 幼儿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幼儿园章程、幼儿园管理制度和幼儿行为规范;

2. 热爱祖国、热爱幼儿园、尊敬师长；有礼貌、讲卫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积极参加游戏和户外活动，锻炼身体，增加体质；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维护幼儿园利益及其他幼儿园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教职工的义务：

1. 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有集体主义意识和强烈的工作责任心；

2. 教养并重。以《指南》精神为指导，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制订各类计划，及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3. 树立正确地儿童观、教育观。认真实施计划，据观察、记录、评估每个幼儿地发展情况，促使每一个孩子在原有水平上有所提高。结合主题与孩子一起共同创设环境，开设区域活动，班级有特色；

4. 认真完成幼儿园布置的教研、学习和对外开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等；

5. 牢固树立安全观念，保证幼儿的安全。在岗期间不随便离开幼儿，对幼儿活动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排除，去报活动场地及设备设施、教玩具、器械的安全性，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幼儿自我保护能力；

6.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精心管理幼儿生活；

7.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关心爱护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坚信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

8.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9.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与幼儿家长保持联系，了解幼儿家庭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10.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幼儿教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幼儿园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实教职工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定期召开园所行政会议、教职工大会，园务委员会等决定和处理园内重大事项；

（四）定期召开家委会、膳食委员会会议，听取幼儿园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膳食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幼儿园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园所发展建言献策；

（五）发挥家委作用，与幼儿园紧密协作，在依法治园、幼儿园园所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社会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幼儿园和幼儿办实事、办好事，实现家园共育。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教学管理：

1. 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精神，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确立培养幼儿发展目标：阳光健康有自信，文明合作善交往，动手动脑展个性；

2. 以幼儿发展为本，根据幼儿自身发展需要和社会的需要，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培养幼儿适应社会、适应学习、适应生活、学会做人；

3. 幼儿园课程设置的课时安排，按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充分利用人、物、时空等各种要素，综合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的效应，促进幼儿自主活动的生成；

4. 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5. 幼儿园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制定并实行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奖励制度和教学工作评价、考核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 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强调研究与日常实践相结合，将解决教育中的问题作为研究的起点，扎实而有效地开展研究，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二）安全管理：

1. 整体规划园内环境，从幼儿园实际出发，逐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2. 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烟头、痰迹、污迹，公物无损坏；

3.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砸伤、摔伤、烫伤、食物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三）卫生保健：

1.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2. 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

3. 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4.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5.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6.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

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

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4 日